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烹饪及旅游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旅游管理与服务品牌专业建设服务，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81.761097万元，资产总额为1535.7776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烹饪及旅游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1-G3-000572-XRZB）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品牌专业建设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宁波泉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98万元，资产总额为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宁波泉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